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p>

			<p>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7、《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4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p> <p>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5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6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7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p> <p>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p>
8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p>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了运行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龙微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公司转让中国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给关联方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范及结合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

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